

【SB012】華南產物內部遷移附加條款 (INTERNAL REMOVAL CLAUSE)

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

85.04.24台財保第850222541號函核准(公會版)

茲經雙方同意，在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範圍內，保險標的物由原置存處所遷移至其他置存處所，因被保險人之疏忽未事先通知本公司，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該遷移之保險標的物仍負賠償責任，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動產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，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。

被保險人應於知悉遷移事實後，立即通知本公司，必要時自遷移日起調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。